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19,172,000港元。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612,271	838,949
銷售成本		<u>(471,010)</u>	<u>(665,406)</u>
<b>毛利</b>		<b>141,261</b>	173,543
其他經營收入		2,266	10,830
分銷及銷售成本		<b>(192,121)</b>	(262,727)
行政開支		<b>(48,904)</b>	(61,076)
其他經營開支		<b>(18,337)</b>	<u>(7,285)</u>
<b>經營虧損</b>		<b>(115,835)</b>	(146,715)
融資成本		<b>(4,307)</b>	<u>(5,321)</u>
<b>除稅前虧損</b>	6	<b>(120,142)</b>	(152,036)
稅項	7	<b>1,267</b>	<u>1,737</u>
<b>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118,875)</b>	(150,29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	<b>(318)</b>	<u>1,042</u>
<b>本年度虧損</b>		<b><u>(119,193)</u></b>	<b><u>(149,257)</u></b>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b>本年度（虧損）／溢利應佔部份：</b>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18,854)	(150,2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8)	1,042
		<u>(119,172)</u>	<u>(149,251)</u>
少數股東權益		(21)	(6)
		<u>(119,193)</u>	<u>(149,257)</u>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之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93)</u>	<u>(22.87)</u>
持續經營業務		<u>(14.89)</u>	<u>(23.03)</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119,193)</u>	<u>(149,25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3,5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4,717)
滙兌差額	<u>(958)</u>	<u>65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958)</u>	<u>(47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0,151)</u>	<u>(149,72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20,130)	(149,721)
少數股東權益	<u>(21)</u>	<u>(6)</u>
	<u>(120,151)</u>	<u>(149,72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06	8,203
投資物業		626	658
可供出售投資		864	952
遞延稅項資產		3,198	1,928
其他資產		-	396
		<u>9,194</u>	<u>12,1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8,816	715,08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0	53,889	60,88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4,577	1,192
應收稅項		-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01	117,788
		<u>882,383</u>	<u>894,98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1	28,529	34,351
應付稅項		7	9
黃金借貸，無抵押		18,172	17,559
銀行貸款		105,000	147,500
		<u>151,708</u>	<u>199,41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0,675</u>	<u>695,56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39,869</u>	<u>707,700</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99	112
<b>資產淨值</b>		<u>739,770</u>	<u>707,588</u>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393,354	241,021
其他儲備		35,244	36,202
保留溢利		311,060	430,232
		<u>739,658</u>	<u>707,455</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12</u>	<u>133</u>
		<u>739,770</u>	<u>707,58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年度內，本集團決定集中其資源於持續經營業務，並已停止其建築服務之經營。此業務分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若干比較已因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而重新呈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編列於附註第8項內。

除上述所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並無重大變更。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人士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應用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評估就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就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所有其他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建築服務

#### 4.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b>截至 2016 年</b>						
<b>3 月 31 日止年度</b>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604,168	8,103	-	612,271	-	612,271
分部間之銷售	-	23	(23)	-	-	-
呈報分部收入	<u>604,168</u>	<u>8,126</u>	<u>(23)</u>	<u>612,271</u>	<u>-</u>	<u>612,271</u>
利息收入	103	-	-	103	-	103
融資成本	(7,132)	-	-	(7,132)	-	(7,132)
折舊	(3,904)	(94)	-	(3,998)	-	(3,99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	(155)	-	-	(155)	-	(155)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15,398)	-	-	(15,398)	-	(15,39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虧損撥備	(7,461)	-	-	(7,461)	-	(7,461)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撥備之撥回	973	-	-	973	-	973
呈報分部業績	<u>(103,616)</u>	<u>(1,300)</u>	<u>-</u>	<u>(104,916)</u>	<u>(318)</u>	<u>(105,234)</u>
企業收入				33,311		33,311
企業開支				(37,937)		(37,937)
股息收入				59		5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0,571)		(10,5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88)		(88)
除稅前虧損				<u>(120,142)</u>		<u>(120,460)</u>
<b>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b>						
呈報分部資產	767,597	2,871	-	770,468	114	770,582
企業資產						2,048
可供出售投資						864
遞延稅項資產						3,19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4,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308</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891,577</u>
呈報分部負債	39,425	2,098	-	41,523	2,813	44,336
企業負債						2,464
銀行貸款						105,000
應付稅項						<u>7</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151,807</u>

#### 4.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合計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832,210	6,739	-	838,949	3,314	842,263
分部間之銷售	-	4	(4)	-	-	-
呈報分部收入	<u>832,210</u>	<u>6,743</u>	<u>(4)</u>	<u>838,949</u>	<u>3,314</u>	<u>842,263</u>
利息收入	46	-	-	46	1	47
融資成本	(9,491)	-	-	(9,491)	- *	(9,491)
折舊	(9,994)	(54)	-	(10,048)	-	(10,04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	(5,709)	-	-	(5,709)	-	(5,709)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13,854)	-	-	(13,854)	-	(13,85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虧損撥備	<u>(1,500)</u>	<u>-</u>	<u>-</u>	<u>(1,500)</u>	<u>-</u>	<u>(1,500)</u>
呈報分部業績	(157,372)	(140)	-	(157,512)	1,042	(156,470)
企業收入				46,199		46,199
企業開支				(47,906)		(47,906)
股息收入				97		97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369		2,3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u>4,717</u>		<u>4,717</u>
除稅前虧損				<u>(152,036)</u>		<u>(150,994)</u>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呈報分部資產	801,194	6,388	-	807,582	303	807,885
企業資產						2,667
可供出售投資						952
遞延稅項資產						1,92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192
應收稅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463</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907,119</u>
呈報分部負債	41,206	5,004	-	46,210	2,940	49,150
企業負債						2,872
銀行貸款						147,500
應付稅項						<u>9</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199,531</u>

\* 本分部資料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已對銷之建築服務分部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融資成本為 63,000 港元。

####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 (居住地) 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分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 10% 或以上。

####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592,248	817,617
金條買賣	8,289	10,083
鑽石批發	3,631	4,510
提供旅遊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8,103	6,739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612,271	838,94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建築合約收入	-	3,314
	<hr/>	<hr/>
總收入	<u>612,271</u>	<u>842,263</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752	750
銷貨成本，包括	478,486	667,534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5,398	13,854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2,225)	(7,9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06	10,738
投資物業折舊	32	33
直接撇銷應收賬項	-	15
直接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	57
股息收入	(59)	(97)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0,571	(2,369)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233)	(8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4,71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5)	(270)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17	5,713
撇銷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虧損	-	19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130,071	173,642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627	647
投資物業支出	89	8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8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7,461	1,5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	19
- 撥備之撥回	(13)	(162)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658)	(622)
- 經營分租租賃	(3)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973)	(88)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於年內之銷售而產生。

## 7. 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2015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記賬之稅項款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6)	160
- 海外		
本年度	29	31
遞延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1,270)	(1,928)
稅項記賬	<u>(1,267)</u>	<u>(1,737)</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9月底，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建築服務業務，如附註第1項內所述，已停止經營。因此，該業務分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服務分部之業績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6	3,477
開支	<u>(344)</u>	<u>(2,43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8)	1,042
稅項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18)</u>	<u>1,042</u>

建築服務分部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經營及現金流量總值	<u>(188)</u>	<u>(899)</u>

## 9. 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119,172,000 港元（2015 年：149,251,000 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98,106,846 股（2015 年：652,607,475 股）計算。

由於供股之認購價遠較緊隨供股完成前 1 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為高，故用以計算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因應供股而作出調整。

分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8,854,000 港元（2015 年：150,293,000 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分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04 港仙（2015 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0.16 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虧損 318,000 港元（2015 年：溢利 1,042,000 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分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 3 月 31 日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2,862	5,451
其他應收賬項	13,981	14,013
按金及預付費用	37,046	41,418
	<u>53,889</u>	<u>60,882</u>

##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1,782	2,337
31至90日	191	324
超過90日	889	2,790
	<u>2,862</u>	<u>5,451</u>

貿易應收賬項之到期日一般在 1 個月內。

## 11.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於 3 月 31 日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9,502	15,15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1,237	11,758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7,790	6,767
其他撥備	-	675
	<u>28,529</u>	<u>34,351</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4,310	9,820
31至90日	2,309	1,630
超過90日	2,883	3,701
	<u>9,502</u>	<u>15,151</u>

## 12. 股本

於 201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 5 股現有股份獲發 2 股供股股份以每股認購價 0.6 港元發行 261,042,990 股供股股份之有關供股。籌集資金淨額約 152,333,000 港元（扣除有關開支約 4,293,000 港元之後），乃用以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供股股份之發行為本公司股本增加約 152,333,000 港元。此等供股股份在其分配當日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 年：無）予各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整體業績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為612,271,000港元，較上年度之838,949,000港元下跌27.0%，而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141,261,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73,543,000港元只下跌18.6%，此乃由於毛利率較上年度之20.7%改善至23.1%。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為192,121,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62,727,000港元下跌26.9%，該下跌主要由於部份之店舖結束或縮減面積，從而減低了租金及員工之支出。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為48,904,000港元，較上年度之61,076,000港元下跌19.9%，該下跌主要由於辦公室之員工數目減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為118,854,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50,293,000港元下跌20.9%。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14.93港仙（2015年：22.87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零售業務收入為592,248,000港元，較上年度之817,617,000港元減少27.6%。該減少是由於本集團部份之店舖於過去一年結束或縮減面積及消費者對奢侈品之消費減弱。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自2014年起持續受奢侈品消費下降所影響。於本回顧年度，來自中國大陸旅客之消費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推行反奢侈消費運動之不利影響。而香港消費者因本地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令消費意欲受到負面影響，以致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進一步下降。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金條買賣之營業額為8,289,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0,083,000港元下跌至17.8%，乃消費意欲疲弱之結果。

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都是位於優越購物地區。於本回顧年度，零售店舖數目維持不變。位於中建大廈之店舖之裝修已於2015年完成。

###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市況仍將持續不景及香港奢侈品市場面臨之挑戰仍將嚴峻。本集團將會在存貨管理上嚴格管制，並繼續採取嚴厲削減成本措施，適度調配業務以改善經營效率及善用內部資源，以爭取較佳之業績。不利之零售環境已壓止優越購物地區之租金升勢，本集團將會監察市場之趨勢並採取適時行動，以調整在不同之市場條件下其店舖網絡及商業計劃。

本集團憑藉其穩固之基礎及聲譽，將會繼續推出優質及卓越之景福珠寶產品，並優化產品之組合以提高其競爭力，以期更好地配合不斷改變之旅客及本地市場之需要。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出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項目，以維繫現有顧客之良好關係及擴大顧客群。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除解釋如下之偏離：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 3 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1 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 守則條文第 D.1.4 條

除楊秉樑先生以外，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載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經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遞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並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201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楊秉堅先生、鄧日桑先生及鄭家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馮鈺斌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